

债券代码： 175973.SH
债券代码： 185895.SH

债券简称： 21 新钢 01
债券简称： 22 新钢 01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及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2 年 4 月 23 日，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江西国控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 51%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宝武将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权，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江西国控变更为中国宝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目前江西国控向中国宝武划转本公司股权事项正在推进中，尚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本次交易、国家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通过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资产划转事项

根据工作安排及江西省国资委批复，本公司将向江西国控划转本公司持有的江西国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续，江西国控将持续加大对公司发展支持力度。本次拟划转的资产情况如下：

江西国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国新”），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23,040 万元，新钢集团持股 100%。江西国新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2.30 亿元，净资产 62.30 亿元；但尚未实际开展

业务，账面无负债，暂无营业收入。新钢集团未向该公司提供担保，该公司未占用新钢集团资金。

三、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不会变更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营业收入、偿债能力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为正文，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及资产划转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